

# 关于霍邱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在霍邱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霍邱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有效保障了县域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 （一）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1、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全县累计完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263万元,占年初预算114.9%,较上年同期增收45327万元、增长23.6%;其中非税收入完成94318万元,占财政收入总量的39.8%,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财政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铁精粉量价齐涨以及2020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基数较低等原因所致。(注:2020年财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中央级收入、地方级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1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包括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地方级收入部分。增幅均按同口径计算,即用2021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除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地方级收入。)

分部门收入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153155万元,占年初预算125.1%,同比增收37761万元、增长32.7%;财政部门完成84108万元,占年初预算100.1%,同比增收7566万元、增长9.9%。(见附表一)

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中,乡镇级完成收入47175万元,占年初预算122%,增长11.3%,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县本级完成收入190088万元,占年初预算113.3%,增长27.1%,占总收入80.1%。

## 2、支出完成情况

全县完成财政支出78568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7.5%,较2020年减支149505万元、下降16%。其中县本级完成财政支出749385万元,乡镇完成财政支出36300万元(结算财力46362

万元，下余资金 10062 万元结转在 2022 年支出）。支出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等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较 2020 年净减少 168000 万元以上、占 2020 年支出总量的 18%以上，剔除此因素，2021 年支出增长 2.5%；减少的转移支付中包括取消特殊转移支付 4409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0469 万元、行蓄洪区居民迁建补助 45137 万元、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11996 万元、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资金 29194 万元等。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9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3.7%，下降 13.6%（原因：上年消化 2018 年度一次性奖励 6750 万元，本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464 万元）；（2）教育支出 19781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93.3%，下降 13.2%（上年消化 2017 年、2018 年一次性奖励 43974 万元。剔除一次性因素，当年教育增长 7.5%）；（3）卫生健康支出 5717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5.6%，下降 15.5%（当年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6823 万元；上年权责发生制列支 6007 万元）；（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4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9.2%，下降 4.1%（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7758 万元）；（5）农林水事务支出 19931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6.2%，下降 24.2%（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64241 万元，其中行蓄洪区安全建设 45137 万元、运用补偿 11996 万元、扶贫资金 7108 万元等）等。（其他项目增减见附表二）

###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按现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和收入完成情况测算，全年总财力

855088 万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237263 万元，转移性收入 4736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96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35122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债务转贷收入 6340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0778 万元、再融资债券 42241 万元、外债 383 万元），上年结余 7708 万元等。

总财力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685 万元（包括乡镇和县本级保工资保运转支出、转移性支出、2020 年结转支出、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上解省财政 35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241 万元，当年结余 23614 万元（均为当年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和直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61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40881 万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26472 万元，土地指标交易收入 114409 万元，合计较年初预算短收 3942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 27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08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0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71 万元；调入资金 7660 万元（单位缴纳的非标专项债利息）；上年结余 2109 万元，收入合计 284567 万元。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12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9073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20400 万元、省专

项支出 5529 万元，专项债利息及发行费等其他支出 233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115 万元，支出合计 283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累计结余 1454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计划 22462 万元，主要为蓼城公司（淇河砂石）和几家平台公司上缴的纯利润。全年完成 253 万元。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应环保督查要求，暂停了淇河砂石开采，造成蓼城公司收入锐减、未上缴利润。

年初安排支出预算 2400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万元、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500 万元。全年完成财政支出 253 万元，用于原医药总公司社保费用和失业救济、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上年结余 3 万元，年终结余 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1498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87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166272 万元；安排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9623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7860 万元，大病保险、转移支出等 18378 万元。本年结余 187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6321 万元，结余资金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部分结余。

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最终以决算为准。

##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突出预期管理，加强收入征管。**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加强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在执行和落实政策前提下壮大收入规模。加强收入预期管理，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跟踪测算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努力保持财政运行符合预期、总体平稳。部门、乡镇加强协税护税，营造精征细管的良好氛围，确保应收尽收。

**2、严格绩效管理，强化支出监管。**始终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次，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民生得到保障。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控制预算追加，坚持无预算不列支、有预算不超支，确需增支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认真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对新增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 12 个部门、18 个项目，资金规模 13.5 亿元；积极开展民生工程、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对全县“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开展检查，确保“三公”经费稳步下降。

**3、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县财政投入资金 8.5 亿元，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各级财政衔接补

助资金 4.6 亿元、整合其他涉农资金 2.1 亿元、收回存量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0.3 亿元、新增债券 1.2 亿元、其他资金 0.3 亿元。优化和调整支持重点，整合资金 2 亿元支持农业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实施“6969 工程”。将更多的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保障乡村振兴。建立部门会商、衔接资金“负面清单”管理、月中通报月底调度等制度，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投入资金 45.2 亿元，其中县级配套 18.3 亿元，同比增长 5.6%。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调度，加快工程实施；强化宣传动员，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推行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使民生工程持久发挥效益。**保障疫情防控。**投入资金 0.9 亿元，用于购买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乡镇医用救护车、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及日常防控工作经费，建立、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机制和能力。发行专项债券 3.4 亿元，支持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及老年医学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4、注重风险防控，推进金融管理改革创新。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整合资金，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依规采取针对性缓释措施应对平台公司到期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行常态化监控和定期分析研判，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全年累计收到政府债券 18.8 亿

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4.7 亿元、新增债券 1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有效缓解了县级债务偿还和经济发展支出压力。**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悬挂横幅 400 余条，张贴公益广告 600 余张，制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单页、宣传手提袋等 8000 余份。**提升地方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增加信贷融资，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537.9 亿元，同比增长 8.7%；贷款余额 383.7 亿元，同比增长 21.4%；新增存贷比 131%。推进融资担保，办理政策性融资担保 228 笔，担保金额 7.1 亿元；其中“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 213 笔，担保金额 6.6 亿元。加强银企对接，促成 10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134 家企业签订意向贷款协议 13.4 亿元。开展“四送一服”，牵头办理企业诉求 128 个，落实贷款需求 2.7 亿元。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在省股交中心成功挂牌企业 3 家，股份制改造企业 2 家。**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4.4 亿元，惠及脱贫人口 10354 户；2021 年当年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1.2 亿元，收回 0.4 亿元。

**5、抓好统筹兼顾，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全县到位直达资金 16.3 亿元，采取用好动态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组织开展通报调度等举措，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实行全链条监控、闭环式管理，确保快速直接惠企利民。**稳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了 2022 年部门



预算在新的一体化系统编制、确保 2022 年 1 月在新系统开展预算执行。**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全年清理财政存量资金 1.5 亿元，其中财政可统筹使用 0.3 亿元；年终收回两年以上未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当年未使用的县本级指标 1.9 亿元，将“死钱”变“活钱”。**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完成 34 家国有企业 1601 人人事档案和 822 名党员移交工作，移交率 100%。持续开展投融资及担保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清收不良资产 0.6 亿元。对 26 家县属国有企业 2019-2020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持续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成采购额 4.5 亿元，节约资金 0.7 亿元，节约率 12.7%。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实现“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受理政府采购投诉 10 件、查结 10 件，建成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徽采商城”采购实行网上审批，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建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资金预付制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推进高质量农业保险。**县财政配套资金 266 万元，投保水稻 238.9 万亩、小麦 104.4 万亩、油菜等其他种植业 3.6 万亩、森林保险 2.2 万亩、能繁母猪 3.7 万头、育肥猪 24.3 万头，理赔资金 0.7 亿元。**做好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89 批次，累计发放资金 12 亿元，惠及全县 254.9 万人次。**强化财政监管。**持续开展“小金库”防治专项治理和津补贴发放专项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深化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改革。**不断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设。**推进政务公开。**102个一级预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除1个涉密部门外全部按时公开，不断提升财政透明度。

**6、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意识形态建设。**有序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制订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举办《道德讲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切实为群众办实事6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组成员联系支部党建工作，印发党建工作要点，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共发展入党积极分子8名、预备党员1名、正式党员2名，新任命和异地交流任职财政所负责人18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完成中央巡视安徽反馈问题涉及财政7项整改，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个性问题6项、共性问题12项整改，持续推进“金融担保领域”专项问题整改。

2021年，全县财政工作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实现了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兜牢兜实了“三保”底线，持续改善了民生福祉，有效推进“六稳六保”。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得益于各部门、各乡镇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同时，我们也清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

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税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对矿业和房地产业依赖较重，非税收入占比较大，收入增长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乡村振兴、“双基”建设、民生工程、环境保护、养老保险制度等改革实施，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压力持续增大；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欠账较多；政府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隐性政府债务不容忽视，潜在的财政风险较大；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支出绩效需要进一步提升；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增大，财政监管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三、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总体判断，我县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平衡财政收支面临更大的压力，同时也具备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为此，我们必须坚持依法理财，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全力做好2022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化预算改革，保障重点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突出绩效优先，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为全县稳定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具体四本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按照 2022 年预算编制方案的要求，在认真摸排税源的基础上，结合全县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长情况，对我县 2022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安排提出如下建议：

1、**收入预算安排。**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2022 年共安排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8 亿元，较 2021 年完成实绩增收 2.9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务部门计划安排 18.04 亿元、较 2021 年完成实绩增长 17.8%，财政部门计划安排 8.54 亿元、较 2021 年完成实绩增长 1.5%。（见附表三）

### **2、支出预算安排**

按照目前测算，预计 2022 年财力为 86.91 亿元，其中财政地方级收入 26.58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8.25 亿元、调入资金 15 亿元（从基金预算调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3.51 亿元、上年结余 2.36 亿元。根据财力测算情况，当年债务还本支出 3.69 亿元后，**2022 年安排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增长 45.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调入资金 15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 6.3 亿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 亿元，合

计增加 27.3 亿元，增长 47.8%。

主要支出项目是：教育支出 18.4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7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79.2%；卫生健康支出 4.7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3.7%；农林水事务 16.6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5.2%等。（见附表四）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2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1.5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9.34 亿元、土地指标交易收入 12.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46 亿元、污水处理费 0.08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47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单位承担的非标专项债券利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9 亿元，上年结余 0.14 亿元。收入总量 36.48 亿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1 亿元后，调出资金 1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5 万元，主要为纳入财政管理的几家平台公司上缴的净利润；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收入合计 145 万元；支出安排 145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以及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96 亿元、利息收入 0.7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6 亿元、转移收入 1.37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18 亿等。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2.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45 亿元,大病保险、转移及其他支出 1.95 亿。上年结余 12.6 亿元,年终结余 13.1 亿元,结余资金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上述上级转移支付实际提前下达数等若有变化,将在 2022 年预算调整中报县人大大批准。

#### **四、积极开拓,努力完成 2022 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

**1、坚持稳中求进,抓好收支预算管理。**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抓好财源建设,为财政增长打好坚实基础。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运行监测分析,确保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着力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推动乡村振兴。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与支持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渠道筹措资金,努力增加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二是继续实施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足额安排县财政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and 工程后期管护。三是继续积极支持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战果，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加大“三农”投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推进改革创新，规范财政监督管理。**一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推动预算公开。确保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全面公开，接受更广泛的监督。**三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四是**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加强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建立专项债券收益管理机制，落实项目单位偿债责任。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防控金融风险；开展“四送一服”，不断提升金融管理服务水平。

**4、致力精细管理，提升科学理财水平。**一是抓好直达资金管理，确保惠企利民。**二是**稳步实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三是**深入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四是**健全“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机制，兜牢县级“三保”底线。**五是**加大财政专项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财政综合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收支监管水平。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扎实开展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六是**深入

配合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提升预算执行水平。完善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5、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发展能力。**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推进财政系统文明创建，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的执行力。继续加大对乡镇财政管理，切实提高基层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从严管理队伍，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改进机关工作作风，认真开展会商对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努力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 2022 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奋力开创幸福美好霍邱建设新局面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附：2022 年财政预算表（草案）表一至表四